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

据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：日前，经广东省委批准，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卫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

经查，刘卫东丧失理想信念，背弃初心使命，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，对抗组织审查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；违背组织原则，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在职工录用、岗位调整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；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，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；公器私用，利用职权为亲属在承建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；大搞权钱交易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或者利用本人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在工程承揽、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刘卫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，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广东省委批准，决定给予刘卫东开除党籍处分；由广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

刘卫东简历

刘卫东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8月出生，广东河源人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1980年10月参加工作，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历任韶关市浈江区委书记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；韶关市政府秘书长、市政府办主任；原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原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原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（广东省纪委监委）